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询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涵盖

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偏差，是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的有力保障。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具体项目进展情

况及投资计划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济效益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投建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机械设备与装置运行状态监测系统项目”专户中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谢勇 祁麟 丁毅胜

2016 年 3 月 25 日